关于《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2016年7月，为降低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原市卫生计生委出台《深圳市推行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深卫计发〔2016〕63号），启动深圳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改革（下称“深圳GPO改革”）试点，由政府公开遴选一家药品经营企业（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药品集团采购组织（下称“GPO”），受全市公立医院委托，承担药品谈判议价、采购供应等工作。深圳GPO改革实施以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基本原则，以“集团谈判议价+预购储备+第三方配送供应”的运营模式，在降低药价、保障供应以及优化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效。**一是**在优化质量层次、整合目录剂型、精简采购目录的基础上进行药品集团谈判议价，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和竞争度，促进虚高药价回归，并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深圳GPO改革自2017年正式实施以来，累计节约药费26.7亿元，年均节约6.7亿元。**二是**在运用大数据分析预测医疗机构用药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分类带量预购储备的方式，并通过下游第三方配送保障医疗机构用药尤其是急短缺药品的供应。**三是**依托自有采购信息化平台为药品采购各方提供数据支持及业务支撑，通过药事服务团队及时响应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质效。

2019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下称“国采”）为突破口，大力推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一是**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坚持“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市场化药价形成核心机制，为国内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打造了一个标准样板。**二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重点突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协同纵深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要求在国家和省级两个主要层面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推向常态化、制度化发展阶段，巩固并取得更大改革成效。

近两年来，国采改革快速推进，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突破性成效。**一是**大幅减轻群众负担。前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涉及112个品种，中选价格平均降幅达54%，截至2020年底，实际采购量已经达到协议采购量的2.4倍，节约总费用超过1000亿元，本市落实国采节约费用已超过6.8亿元，人民群众用药费用负担大幅减轻，获得感显著增强。**二是**有效改善行业生态。新的采购制度尤其是“四个确保”等配套措施，促成多部门协同有力保障药品的质量、采购、使用以及回款，推动构建更为高效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也从源头上大力根除医药“带金销售”的陈年积弊，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和更加规范有序的行业生态，促进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三是**纵深推进综合医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同时配套结余留用等激励引导政策，联动进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加快促进医疗机构收入结构“腾笼换鸟”，有效提升了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绩效，进一步纵深推进综合医改。

2020年7月，省医保局出台《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进一步明确省内未来药品集采改革方向和相关工作要求。**一是**实行“规模化”采购。稳步有序开展省级集中带量采购，逐步将未纳入国家集采的药品和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医用耗材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范围，使更多常用药品回归合理价格区间。**二是**实行“集约化”采购。探索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开展集团采购，作为集中带量采购的补充方式，进一步满足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降低医疗机构采购成本**。三是**实行“多元化”采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允许各采购平台立足于各自优势和特点差异化发展，采取竞价、议价、挂网、谈判等不同方式开展采购，探索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目前，省医保局正在开展省内分批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前期工作（首批品种将由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和广州药品交易平台实施），暂未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也将通过省平台实行动态分类挂网采购交易。

现阶段，省内已形成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广州GPO平台、深圳GPO平台并存竞争局面。现行《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深卫计规〔2018〕4号）、《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深卫计规〔2018〕5号）、《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规定（试行）》（深卫计规〔2018〕6号）（下合称“两法一规”）即将于2021年8月试行期满，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改革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如何进一步推进、取得更大更好的实效，是当前必须妥善解决的一项重大课题。

二、必要性

“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顶层设计的指导和推动下，国内药品集采改革得到快速推进并取得巨大成效，正在加快引领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前期深圳GPO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较于国内其他省市，我市药品集采改革工作整体上已明显落后，亟需扬鞭奋蹄迎头赶超。

（一）国家和广东省药品集中采购改革政策有待全面贯彻落实。在当前医保治理新格局下，药品招标采购职能被整合纳入医保部门，我市有必要进一步厘清、夯实医保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按照新标准重新整体构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监管制度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全面融合贯彻国家、广东省药品集采改革政策有关新要求。**一是**要坚持“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既发挥政府的组织保障作用，又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同时发挥交易平台的专业优势，政策制定和具体操作既有机结合又分工协作，促进形成市场机制充分彰显、政府更好发挥作用的治理体系。**二是**要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市场价格形成核心机制。在采购周期内明确药品采购数量，让生产企业针对权衡报价、公平竞争，以合同的形式履行约定，切断药品销售中间的灰色利益链，净化药品购销市场。**三是**要坚持注重系统集成配套措施，强化约束激励。通过采购在线支付结算机制、医保基金预付机制、医保支付和中选价协同机制、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等综合措施的系统集成，强化对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的激励约束。**四是**要坚持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四个确保”。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完成药品集采各项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做到中选药品的确保使用、确保质量、确保供应、确保回款，全面完善对采购交易全流程的无缝闭环监管。

（二）深圳GPO改革模式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待妥善解决。**一是**价格机制方面。深圳GPO改革模式虽然通过预先购入的方式间接实现相对的采购“带量”，但相较于国家、省级组织的药品集采而言，其采购数量规模小且未做到严格的“带实量”采购，不能充分发挥“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市场价格形成核心机制作用，降价效果相对有限。**二是**采购方式方面。深圳交易平台目前仅有直接挂网采购（包括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国家谈判药品、新冠肺炎防控救治药品）和集团采购成交药品挂网采购两种方式，合计1246个通用名品种，同时尚未建立挂网药品动态调整机制，难以及时、灵活适应市场供需变化，医疗机构要在省、市“双平台”采购所需（采购金额比例约1:1），对日常监管工作带来诸多不便。**三是**运营模式方面。深圳GPO主要通过获取一定的药品购销差价维持运营服务，这一模式难以避免产生“三票”，药品购销“两票”制的合规性以及采购交易平台的中立性方面均饱受质疑，部分市人大代表也于2018、2020年提出有关贯彻落实“两票制”的建议。中发〔2020〕5号、国办发〔2021〕2号以及粤医保规〔2020〕2号等文件均已明确提出进一步改革完善采购支付结算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药品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机制，并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以形成有力抓手强化对采购资金的统一监管和减少购销流通环节及不必要的成本，鉴此，未来深圳GPO将难以维持现有“集团谈判议价+预购储备+第三方配送供应”的运营模式。**四是**发展空间方面。国家、省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快速推进，已对我市“小而精”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形成持续、不可逆转的挤压，预计两到三年，国家、省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将基本覆盖我市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因此，如何有效拓展深圳GPO改革未来发展空间及取得进一步成效，也是当前亟需妥善解决的重大问题。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市应当紧扣“十四五”规划和“双区”建设既定目标和任务，全面对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要求，在深入总结前期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内省市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构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政策，协同整合完善相关管理架构、职责分工、采购模式、结算支付、医保配套、监督管理、约束激励等制度机制，以推动我市下一步的改革取得更好的实绩实效，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公共采购市场贡献深圳方案。

三、重构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改革，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防控交易风险、净化医药购销市场环境，维护药品采购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建设更加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药品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推进“三医联动”改革，保障群众及时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二）基本原则和思路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按照政府监督引导与市场机制主导相结合的总体思路，推动药价合理回归，促进采购服务从单纯交易向采购供应链延伸，形成竞争充分、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优良、便捷高效、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三）重构要点

**一是理顺医保主管格局下药品采购监管制度体系，规范采购各方权责和义务。**进一步细化完善药品采购监管分工，夯实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促进多部门协同联动监管；厘清医保主管部门内部分工，构建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和采购服务承办机构的三级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采购参与各方资质条件，规范相关权责和义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推动本地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全面提升对药品采购全流程监管效能。

**二是健全药品分类采购及其动态管理制度机制，及时适应市场供需变化。**总结借鉴当前国内采购平台的主流药品分类采购方式，将本市药品分类采购扩增为直接挂网、限价挂网、带量和备案等四种采购方式并制定相应挂网规则，健全分类采购药品品种、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平台对药品品种全覆盖，并兼顾短缺、公卫应急等药品的供应保障，以更好地适应药品采购市场供需变化，并为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打下更好的基础。

**三是做实做大本市药品带量采购，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形成核心机制作用。**充分借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四个确保”经验和做法，逐步推进跨区域联盟采购，进一步做实做大本市药品带量采购，充分发挥“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市场药价形成核心机制作用，加快促进药价合理回归，成为国家、省级药品集采的有效补充，推动构建多方联动的药品采购格局。

**四是建立采购交易货款线上集中结算制度，推进实现药品购销“一票制”。**通过“监管账户+结算账户”的管理模式，实现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交易货款线上集中结算支付监管，推进药品购销“一票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的直接结算，进一步提升药品采购回款效率、降低购销流通环节成本以及减少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风险。

**五是系统集成医保、医疗、医药改革配套措施，联动构筑药品招采新格局。**坚持监督惩处与激励引导并重原则，贯彻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管理要求，在重构管理政策制度中系统集成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标准和采购中选价格协同、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等配套机制和措施，同时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情况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绩效考核，强化政策和管理协同，多措并举联动构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招采新格局。

四、主要政策文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3.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医改发〔2019〕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6.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

7.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国市监药〔2020〕159号）；

8.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共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

五、主要章节内容说明

《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办法》（下称“本办法”）共分11章78条。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部门职责等。**一是**本办法立法目的，是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改革，规范药品采购流通秩序，维护药品采购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健全我市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费用负担。**二是**本办法适用范围覆盖深圳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同时也鼓励本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参与，以形成更大的市场规模效应。**三是**充分贯彻中发〔2020〕5号、粤医保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并按照政府监督引导与市场机制主导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健全药品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有效推动药价合理回归，形成竞争充分、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优良、便捷高效、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四是**借鉴当前国内绝大多数具有药品采购交易平台的省市医保部门管理制度架构，贯彻“管办分离”原则，厘清医保部门内部职责分工，由市医保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工作，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日常经办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工作，形成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局面，进一步提升相关管理服务能效。

**第二章：药品采购交易服务承办机构（共6条）。**主要明确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服务的承办机构的产生方式、资质条件、主要职责、服务合同及经费保障。**一是**为我市构建形成统一开放、公正透明、竞争有序的药品采购市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结合我市药品集团采购改革及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现状，在充分评估市场公平竞争的基础上，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产生承办机构，并修改完善了承办机构的资质条件，更能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二是**市医保经办机构与承办机构签订承办合同，承办机构与参加本市药品采购的医药机构签订管理服务合同，建立并明确经办机构、承办机构以及医药机构相关权责、义务等事项内容；**三是**根据国内药品采购发展趋势，并结合我市前期药品集团采购改革相关经验做法，同时充分借鉴了上海市、广东省及广州市的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我市承办机构的职责。**四是**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于提供公益性交易服务的给予政府财政保障，对于提供市场化交易服务的按照市场方式运营。

**第三章：分类采购方式（共7条）。**根据国办发〔2015〕7号文中“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及粤医保规〔2020〕2号文中药品“多元化”采购等要求，借鉴国内药品采购平台分类采购的主流做法，细化完善本市药品分类采购模式，扩展分为直接挂网、限价挂网、带量、备案采购等四类采购方式，并对应明确每一采购方式所含品类及挂网采购交易规则，推动逐步实现深圳交易平台对采购药品的品种全覆盖，进一步推动药价有序合理回归，及时满足医疗机构采购需求。**一是**通过直接挂网采购保证符合有关政策的国家、广东省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国家定点生产药品、短缺药品以及公卫保障药品的采购供应。**二是**继续有序开展本市的药品带量采购，承办机构可以采取竞价、议价、谈判等方式，分批次开展并按照确定的中选价格、采购协议周期进行挂网交易，以充分发挥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作用，成为国家、广东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有力补充。三**是**在保障质量和价格相对合理的基础上，有条件开放部分药品的限价挂网采购渠道，包括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带量采购的非中选药品、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对应的仿制药、国内新获批上市药品、港澳上市的药品等，以及时满足市场供需变化。**四是**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备案采购，明确相关采购金额、品类限制条件以及备案办理要求。**五是**由承办机构负责制订平台药品分类挂网采购实施方案，明确各类挂网采购方式具体操作层面相关业务制度、办理流程、操作规则、办事指引等。

**第四章：药品动态管理（共6条）。**按照保障供应、动态调整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平台成交药品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动态管理主体、调整类型、调整规则等，规范药品准入及退出制度。**一是**明确我市药品动态管理的两种方式，通过承办机构采集与企业主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药品价格联动，有效防止虚假报价挂网、恶意低价竞标行为，保障本地采购药品保持在相对低位且合理的价格水平。**二是**完善挂网药品品种动态管理。根据药品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药品分类属性以及目录间不相容原则等，科学合理管理维护平台四类采购目录，进一步优化平台采购目录，更好满足供需双方需求。**三是**规范暂停挂网的情形。主要包括未过评药品、“僵尸”药品、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价格联动药品以及因质量等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药品，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药品带量采购（共14条）。**在全面贯彻国家、广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本市药品带量采购管理，规范明确相关工作机制、采购清单、采购方案、采购协议及医保配套措施等内容，推进本地药品带量采购制度化、常态化发展。**一是**科学制定本市药品带量采购清单。坚持需求导向、保障临床等原则，综合考虑药品的临床需求、采购金额、群众用药负担、医保基金占比等因素，通过组织专家科学遴选适宜品种，分批确定带量采购清单。**二是**规范制订药品采购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药品带量采购实施方案制订主体及审核流程，细化明确采购实施方案内容事项，确保实施方案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三是**坚持“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在药品带量采购中的组织保障作用及承办机构的专业优势，组织指导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组成药品带量采购联盟并按要求报送预采购量，以采购协议的形式确定每个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及中选价格，为发挥“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有利条件。**四是**注重综合配套、强化“四个确保”。围绕确保质量、确保采购、确保使用、确保回款强化对药品质量、采购、使用和回款四方面的管理，围绕医保基金预付、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配套机制措施，综合确保本地药品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质量可靠、供应及时、使用顺畅。

**第六章：采购、交易和配送（共13条）**。遵循政府监管、信息公开、操作规范、流程透明、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深圳交易平台的药品采购、交易、配送环节活动，细化明确采购各方机构注册制度、采购人主体职责、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条件、配送关系确定、配送时限及采购合同签订等方面内容及具体要求。**一是**要求参加本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的医药机构、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在深圳交易平台申请信息、完成机构注册并对药品质量和供应保障作出承诺。**二是**明确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人主体地位及其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维护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自主权，允许其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自主选择符合规定的交易平台采购所需药品。**三是**加强采购合同管理，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要求签订药品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种、剂型、规格、价格、数量、采购期限、货款结算、履约方式等严格诚信践约。**四是**规范参加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的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条件，明确生产企业对配送药品的质量和配送服务承担主体责任，细化相关配送关系确立、配送时限、收货确认等具体要求，避免出现采购药品配送垄断、供应不畅等问题。

**第七章：货款结算管理（共9条）**。贯彻中发〔2020〕5号文中“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国医改发〔2019〕3号文中“提升药品货款支付效率”、粤医保规〔2020〕2号文中“改革货款结算机制”以及国办发〔2021〕2号文中“改进结算方式”等要求，在借鉴四川、湖南、贵州、江苏、浙江等省份在线结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本市药品采购交易货款线上结算支付制度，形成药品采购订单信息流、货款资金流、货物物流“三流合一”集中在线监管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提升采购回款效率、降低购销流通环节成本，同时有效减少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风险等。**一是**建立集中在线结算管理基本架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制订货款集中在线结算经办管理细则，承办机构负责开展货款集中在线结算日常管理业务。**二是**采取“监管账户+结算账户”管理模式。承办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招选银行并开设监管账户，关联医药机构、生产经营企业申报的结算账户，实现药品货款集中在线结算监管。**三是**细化明确药品货款集中在线结算支付有关管理原则、监管账户监督审计、结算账户注册变更、结算支付流程时限、结算管理协议签订、结算支付安全管控等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四是**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预付机制，在总额预算基础上，市医保基金在采购合同周期执行前，按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50%（下称“预付金”）专项预付给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之后在医保基金拨付定点医疗机构的月度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扣回。**五是**鉴于国办发〔2021〕2号文已明确“在落实医疗机构采购结算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探索通过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设立药品电子结算中心等方式，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后续我市将在推行本地采购药品货款集中在线结算的基础上配合推进相关工作。

**第八章：跨区域联盟采购（共6条）。**深圳交易平台运作至今已拓展覆盖国内20个城市，但现行的“两法一规”中并未明确建立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相关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有关工作，做大本市平台药品采购数量，加快药价合理回归并广泛输出共享改革红利，有必要健全完善本地的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制度。**一是**坚持“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结果共享”总体思路，以及自愿、平等、共商、互惠的原则，建立药品跨区域采购联盟。**二是**依托三级管理体系开展我市药品跨区域采购联盟，医保行政部门统筹开展并监督实施，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管理工作，承办机构具体实施。**三是**通过药品联盟采购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及义务。**四是**承办机构负责制订本市主导的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方案，承担开展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相关服务。

**第九章：申诉和投诉（共7条）**。主要规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参与本市药品采购交易过程中相关申（投）诉的处理要求。结合药品采购交易等日常业务实际，进一步细化申（投）诉范围及受理主体，规范申（投）诉材料相关要求，建立不予受理清单，明确受理时限及保密工作。

**第十章：监督管理（共9条）**。坚持部门协作、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惩防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监管制度机制，更好地推动本地药品采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一是**明确我市药品采购监管坚持部门协作、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惩防结合的原则，同时规范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将依法承担的责任。**二是**市医保部门负责加强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并加快与广东省药品招采监管系统及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强化信息系统支撑，形成对药品采购全流程的信息化无缝闭环监管。**三是**参照本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管理办法管理药品采购相关专家，为本市药品采购相关咨询、评审、谈判、议价、论证、调研等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保障科学合理决策，提高采购监管质效。**四是**对照本办法中对承办机构及公立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细化明确罚则情形清单并视情形属性及情节轻重由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进行处置，确保相关罚则在执行过程中“对口”并精准“落地”。**五是**2020年8月以来，国家、广东省已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在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失信事项列入失信目录清单，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并按等级采取提醒告诫、提示风险、限制或中止投标挂网、公开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参加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的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管理规定。**六是**明确参加药品采购的本市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照本办法并按照医保定点协议约定执行；其他医药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附则（共2条）。**规定本办法的实施时间、特别规定等内容。

六、其他事项说明

随着国采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截至2021年5月底，我市已严格落实5轮4批次国采工作，中选药品品种数量达157种，累计采购数量7.59亿片/粒/支，累计采购金额6.16亿元，累计节省药品费用11.24亿元。因“两法一规”将于2021年8月1日试行期满，为全力确保我市国采工作做实做细，持续扩大改革成效，促进药品价格进一步降低；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关于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医药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为保障我市药品采购管理政策有效衔接，维护我市药品采购市场秩序安全稳定，满足我市医疗机构日常用药所需。综上，为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文件，保障我市药品采购政策平稳衔接，本办法拟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77号）、《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相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两者中的较大值。

特此说明。